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2,268	20,924
銷售成本		(12,090)	(11,441)
毛利		10,178	9,483
其他收入		2,704	5,001
銷售費用		(8,909)	(5,814)
管理費用		(16,003)	(12,248)
其他經營費用		(700)	(700)
財務費用		(3,478)	(2,7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605)
除稅前虧損	4	(15,948)	(7,618)
稅項	5	—	—
本期間虧損		(15,948)	(7,618)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81)	(7,021)
— 少數股東權益		(867)	(597)
		(15,948)	(7,618)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40) 仙	(0.65)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794	32,56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324	4,278
投資物業		70,558	70,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0	3,680
商譽		1,050	1,050
無形資產		10,900	11,600
		<u>121,566</u>	<u>124,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9,124	4,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2,691	8,10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115	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0,769	10,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03	59,407
		<u>100,102</u>	<u>82,22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947	13,624
		<u>114,049</u>	<u>95,8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68,219	54,50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76,531	54,022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423	22,397
		<u>159,173</u>	<u>130,922</u>
流動負債淨額		<u>(45,124)</u>	<u>(35,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442</u>	<u>88,9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205	2,20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610	11,008
員工福利及獎勵準備		65,283	63,821
		<u>80,098</u>	<u>77,034</u>
		<u>(3,656)</u>	<u>11,9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16,429)	(1,6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690)</u>	<u>9,091</u>
少數股東權益		2,034	2,829
		<u>(3,656)</u>	<u>11,92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確定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現時組合成三個部門：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		取得租金		證券買賣		綜合	
	藥品及保健產品		收入之物業持有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64,531	57,908	70,558	70,848	10,769	10,519	145,858	139,2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0	3,680	—	—	—	—	3,940	3,6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85,817	76,921
	<u>68,471</u>	<u>61,588</u>	<u>70,558</u>	<u>70,848</u>	<u>10,769</u>	<u>10,519</u>	<u>235,615</u>	<u>219,876</u>
負債								
分類負債	199,915	165,953	—	—	—	—	199,915	165,9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39,356	42,003
	<u>199,915</u>	<u>165,953</u>	<u>—</u>	<u>—</u>	<u>—</u>	<u>—</u>	<u>239,271</u>	<u>207,956</u>

本集團	製造及銷售		取得租金		證券買賣		綜合	
	藥品及保健產品		收入之物業持有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2,268	20,924	—	—	—	—	22,268	20,924
其他收入	—	—	2,376	3,393	—	—	2,376	3,393
	<u>22,268</u>	<u>20,924</u>	<u>2,376</u>	<u>3,393</u>	<u>—</u>	<u>—</u>	<u>24,644</u>	<u>24,317</u>
分類業績	(10,689)	(4,043)	471	(489)	250	1,583	(9,968)	(2,949)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8	1,608
未分配企業費用							(3,090)	(2,937)
財務費用							(3,478)	(2,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	(605)
本期間虧損							<u>(15,948)</u>	<u>(7,618)</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而經營及有形資產大部份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另行呈列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00	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82	2,583
投資物業折舊	1,905	1,824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9	57
並經計入：		
租金收入	2,376	3,393
利息收入	211	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521</u>	<u>688</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於香港經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期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內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15,08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2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73,934,000股(二零零六年：1,073,934,0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並無未發行攤薄股份。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896	5,842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95	2,267
	<u>12,691</u>	<u>8,109</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90天以內	10,733	6,603
91天至180天	1,074	605
181天至365天	653	293
365天以上	2,716	2,521
	<u>15,176</u>	<u>10,022</u>
減：累積減值	(4,280)	(4,180)
	<u>10,896</u>	<u>5,842</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平均為90天。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940	3,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279	51,395
	<u>68,219</u>	<u>54,503</u>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短於一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2,2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

然而，由於中國保健口服液市場競爭激烈，而本集團現有產品(包括猴頭菇日服液及甘菊口服液)之產品週期已步入整固期，因此，本集團保健口服液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下跌6%至人民幣18,918,000元。

在回顧期間，毛利為港幣10,17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483,000元。本期間內之毛利率為46%，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45%輕微改善。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5,08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7,021,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之銷售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縮減無利可圖之業務以精簡營運，並同時致力物色有盈利能力之業務機會，務求提升股東之利益。

隨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動及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後，Outwit現正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並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與策略。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114,04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851,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159,17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92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2倍，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3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67,40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07,000元），其中2%為港幣及美元，98%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76,53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022,000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6.44厘至7.34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厘至5.85厘）不等。這些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847%，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2%。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職位。
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